

- 8.3 包装容器应清洁、干燥、不影响质量和安全，包装后密封桶口。
8.4 在运输过程中，应符合有关危险、易燃品贮存的规定，并禁止在阳光下暴晒。
8.5 产品宜贮存在 25 ℃以下阴凉处，避免火种、远离热源和辐射源、防止雨淋和阳光直晒。
8.6 在符合上述包装、运输、贮存要求的条件下，自出厂之日起，贮存期为 6 个月，含促进剂的树脂贮存期为 3 个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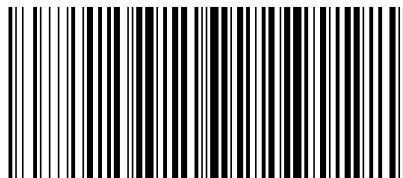
GB/T 14590—2014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590—2014
代替 GB/T 14590—1993

钮扣用液体不饱和聚酯树脂

Liquid unsaturated polyester resin for button



GB/T 14590-2014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书号：155066 · 1-49968
定价： 14.00 元

2014-07-08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6.1.6 凝胶时间测定

按 GB/T 24148.7—2014 执行。

6.1.7 80 ℃热稳定性测定

称取试样(100±1)g 于清洁干燥的白色广口瓶中,盖紧玻璃塞作好标记。每两个试样为一组。将装有试样的白色广口瓶放入恒温(80±2)℃鼓风的电热干燥箱中,开始试验并记录时间。每隔 2 h 倒置白色广口瓶检查气泡,通过试样中气泡上升的情况,当气泡不能畅通、试样出现黏稠结块现象时,即试样已经出现凝胶,记下出现凝胶的时间。

6.2 浇铸体试验方法

6.2.1 试样制备

按 GB/T 24148.2—2009 的方法进行试样制备。

6.2.2 冲击强度测定

按 GB/T 2567—2008 执行。

6.2.3 拉伸强度测定

按 GB/T 2567—2008 执行。

6.2.4 巴氏硬度测定

按 GB/T 3854—2005 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产品以每盒为一批,产品的检验分出厂检验和型式检验两种。

7.1.1 出厂检验项目为表 1 的内容要求。

7.1.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表 1、表 2 的全部要求。

7.1.3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新产品的试制定型时;
- b) 原材料或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;
- c) 正常生产时,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;
- d) 停产时间超过两个月后继续生产时;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;
- f) 质量监督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7.2 至每批产品总桶数 15% 的桶中取样。

7.3 检验结果不符合技术要求时,按 7.2 加倍抽样复检,复检仍有不合格项目时,则判该产品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应在产品所附的合格证上注明产品的名称、牌号、批号、生产厂名和地址、生产日期和净质量。

8.2 包装容器上应明显标示“易燃”字样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国家标准

纽扣用液体不饱和聚酯树脂

GB/T 14590—2014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29)
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4 年 9 月第一版 201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49968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表 1 液体树脂要求

| 项 目 | 技术指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外观 | 黏稠液体,无异状 |
| 色号 | ≤ 70 |
| 酸值(以 KOH 计)/(mg/g) | 指定值±3 |
| 黏度/Pa·s | 指定值±25% |
| 固体含量/% | 指定值±3 |
| 凝胶时间/min | 指定值±2 |
| 80 °C热稳定性/h | ≥24 |

注 1: 一种牌号的树脂只允许有一个指定值。
注 2: 凝胶时间的指定值应注明固化体系。

5.2 树脂浇铸体要求(见表 2)

表 2 树脂浇铸体要求

| 项 目 | 技术指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
| 冲击强度/(kJ/m ²) | ≥7 |
| 拉伸强度/MPa | ≥28 |
| 巴氏硬度/HBa | ≥28 |

6 试验方法

6.1 树脂的试验方法

6.1.1 外观

把树脂样品倒入容积为 100 mL 的标准比色管内,使液面高度为 100 mm。用肉眼检查有无杂物、液体分层等异状。

6.1.2 色号

按 GB/T 24148.8—2014 执行。

6.1.3 酸值测定

按 GB/T 24148.2—2009 执行。

6.1.4 黏度测定

按 GB/T 24148.4—2009 执行。

6.1.5 固体含量测定

按 GB/T 7193—2008 中 4.3 执行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14590—1993《纽扣用液体不饱和聚酯树脂》,与 GB/T 14590—1993 相比,主要变化如下:

- 将“2 引用标准”修改为“2 规范性引用文件”(见第 2 章,1993 年版的第 2 章);
-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中液体不饱和聚酯树脂、树脂浇铸体的定义(见第 3 章);
- 删除了术语和定义中最高放热温度的定义(见 1993 年版的第 3 章);
- 修改了第 4 章,将标题“树脂型号”改为“产品的命名”,并修改了命名规则(见第 4 章,1993 年版的第 4 章);
- 修改了第 5 章表 1,将“液体树脂技术指标”改为“液体树脂要求”,并修改了部分指标(见表 1,1993 年版的表 1);
- 修改了第 5 章表 2,将“浇铸体技术指标”改为“树脂浇铸体要求”,并修改了部分指标(见表 2,1993 年版的表 2);
- 修改了外观的检测方法(见 6.1.1,1993 年版的 6.1.1);
- 删除了最高温度和最小固化时间测定(见 1993 年版的 6.1.8);
- 增加了树脂浇铸体拉伸性能测定(见 6.2.3);
- 修改了浇铸体冲击强度测定方法(见 6.2.2,1993 年版的 6.2.3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塑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热固性分会(SAC/TC 15/SC 11)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浙江天和树脂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:中国蓝星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合材树脂有限公司、华东理工大学华昌聚合物有限公司、江苏富菱化工有限公司、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、国家合成树脂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马勇、林定多、周建军、肖淑红、杨萌、马跃群、姚元省、宣维栋、王永桂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4590—1993。